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394號

原告 寶麟化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大典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陳士綱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葉家瑄律師

被告 方訊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號

法定代理人 王勝怡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7,1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票款金額自各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摘要：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5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面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7,183元，詎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為提示，均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7,1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支票債務乙節，業據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憑，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又按在票據上

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4月6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另系爭支票分別於附表所示提示日提示，是以原告就附表編號2至編號5支票併請求自109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（即109年4月7日至同年月26日之遲延利息），為無理由，另原告就其中編號1支票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4月7日起之遲延利息，未逾上開範圍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,6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書記官 許秋莉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金額 (新臺幣)	票載發票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
1	PD0000000	3萬元	108年12月8日	108年12月9日	109年4月7日
2	PD0000000	3萬元	109年1月8日	109年4月27日	109年4月27日
3	PD0000000	3萬元	109年2月8日	109年4月27日	109年4月27日

(續上頁)

4	PD00000000	168,591元	109 年3 月8 日	109 年4 月27日	109 年4 月27日
5	PD00000000	168,592元	109 年4 月8日	109 年4 月27日	109 年4 月27日